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　DBJT19-20-2005

05系列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集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管理办公室　主编

05YJ7　内装修及配件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内装修及配件

编制单位：开封市建筑设计院

编制单位负责人	王克辛		
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	钱少康		
技术审定人	贺松茂		
设计负责人	王克辛	汪静	

目录

目录			
编制说明	01-03	内墙护角、平顶角线	14
踢脚板（一）-（二）	04-10	木装饰线角（地角线、顶墙角线）	15
木踢脚板	1-2	筒子板	16
木墙裙	3	贴脸、压条	17
水泥、瓷砖、涂料、大理石、防火板墙裙	4	木质吸气罩（一）-（三）	18-20
铝合金墙面、墙裙	5	水磨石窗台板	21
粘贴墙、柱面-石质面料（一）-（二）	6	大理石、花岗石、木制窗台板	22
墙、柱贴面-玻璃面料	7-8	木制窗帘盒（一）-（二）	23-24
墙、柱贴面-面砖、人造革、织锦、塑料	9	垂直百叶窗帘盒	25
吸声墙面详图	10	水平百叶窗帘盒	26
木质、金属及塑料挂镜线、挂镜点	11	室内栏杆（一）-（六）	27-32
扶手式护墙板、内墙护角详图	12	玻璃隔断（一）-（二）	33-34
	13		

JB

目录

图集号	05YJ7
页次	01

玻璃隔断详图（一）-（四）	35-38
木花格隔断（一）-（二）	39-40
空心玻璃砖隔断（一）-（二）	41-42
楼、地面变形缝（一）-（四）	43-46
内墙变形缝（一）-（四）	47-50
低温热水电缆辐射采暖地板构造	51
住宅衣帽格	52
住宅衣帽格详图	53
平开木门更衣柜	54
平开木门更衣柜详图	55
推拉门更衣柜	56
Ⅰ型推拉门更衣柜详图（一）-（二）	57-58
Ⅱ型推拉门更衣柜详图	59
推拉门更衣柜挂衣棍搁板详图	60
更衣柜配件详图	61
搁板、搁板固定节点	62
木门更衣柜配件表	63
格式更衣柜（一）-（二）	64-65
格式更衣柜详图	66
实验台（一）-（三）	67-69
玻璃黑板	70
折线式黑板详图（一）-（二）	71-72
布告栏	73
嵌墙布告橱窗	74
①~⑤讲台	75
⑥讲台	76
⑦~⑧讲台	77
⑨讲台	78
讲台做法详图	79
饮水台	80
成品电热开水器饮水台	81
砖砌服务台、柜台（一）-（二）	82-83
混凝土服务台、柜台	84
邮电、银行服务台	85
寄存、托运窗口	86
放映观察孔	87
放映观察窗（孔）	88

播音室隔音观察窗
通风口 89
通风箅子 90
传片箱 91
防护屏蔽室 92
挂号、取药窗口 93
采血隔断、传血窗 94
诊室隔断 95
脚灯 96
预埋件 97
钢制膨胀螺栓、塑料胀管规格和荷载 98
射钉规格荷载和应用 99
U型、T型轻钢龙骨吊顶龙骨规格表 100
U型龙骨吊顶平面 101
U型龙骨吊顶详图（一）-（二） 102
吊顶面板靠墙缝、伸缩缝 103-104
T型龙骨吊顶平面 105
T型龙骨吊顶详图（一）-（二） 106
吊杆安装详图 107-108
检修孔上人孔、马道详图 109
铝合金方板吊顶平面 110
铝合金方板吊顶详图（一） 111
铝合金方板吊顶详图（二）吊顶龙骨及配件表 112
铝合金条板吊顶龙骨及配件表、组合形式表 113
铝合金条板吊顶示例、吊顶龙骨及配件表 114
铝合金条板吊顶详图 115
蜂窝吸声垂直板吊顶示例 116
铝方格栅吊顶 117
方形格栅吊顶 118
铝合金方格吊顶平面及节点 119
120

JB

目 录

图集号	05YJ7
页次	03

编 制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分册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供建筑设计、建筑装修和施工安装人员参考选用。

2. 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6-87)2001版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2001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95)2001版局部修订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9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02)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03)

《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 (JGJ142-2004)

《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 (GB10000-88)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0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11981-2001)

3. 编制内容:

本分册内容主要包括踢脚、墙裙、不同材料墙面饰面、吸声墙面、挂镜线、护墙板、筒子板、窗台板及窗帘盒、暖气罩、室内水平栏杆、不同材料隔断、变形缝、低温热水及电缆辐射供暖系统、更衣柜、讲台、服务台等构造详图;一般标准的建筑内装修配件及室内吊顶的各种构造,并且尽量吸收现有的新技术、新材料。

4. 材料要求及施工注意事项:

4.1 内墙装修及配件:

4.1.1 材料要求:

4.1.1.1 各种内装修做法所选用材料以国内已生产的产品为主,大理石、花岗石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建材行业领布的《天然石材产品放射防护控制标准》(JC518-93)的具体要求;水泥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32.5级;木材一般为Ⅱ级以上杉木、松木,其含水率应≤12%;除设计已注明外玻璃宜采用浮法玻璃。

4.1.1.2 建筑用胶除注明外由选用人定,应优先选用无醛胶粘剂;粘贴

水磨石、瓷砖、大理石、花岗石及木材等材料的胶粘剂可选用硅酮系列密封胶，粘贴后的胶抗剪、抗拉强度等性能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的规定。

4.1.2 施工注意事项：

4.1.2.1 构造做法选用时，装修材料的阻燃应处理。按照《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版局部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在选择本分册构造做法时，应根据建筑用途、场所、部位的不同，所使用装修材料的火灾危险性不同，选择不同燃烧性能、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的装修材料。当选择的构造做法不能满足所设计的建筑防火标准时，应根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对有关的装修材料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建筑装修材料的性能，达到相应的建筑内部装修防火等级的标准。

4.1.2.2 墙面防潮层的处理可采用刷高聚物改性沥青涂膜防潮层或由单项工程设计确定。

4.1.2.3 凡金属钢件除另有注明外，均应先除锈，后涂防锈漆一道，面刷调合漆二道。

4.1.2.4 除分册中注明者外，有关设计、施工安装质量要求，均应遵照国家颁布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执行。

4.2 窗台、窗帘盒及配件：

4.2.1 材料要求：

4.2.1.1 预制水磨石窗台板的代号为A1～A19；窗洞口宽度为600～2400。窗台板的宽度有140、200两种规格，选用定型预制窗台板时，应在工程设计中注明编号和数量。

4.2.1.2 当需要设置窗台梁时，窗台梁按单项工程设计。

4.2.1.3 预制窗台板的制作：面层为1：2.5普通硅酸盐水泥，小八厘白石子，底层为1：3水泥砂浆。当有特殊需求时，水泥和石子颜色、石子粒径由单体工程确定。窗台板要求板面平整，石子均匀，色调一致，不缺边角。组合窗台板拼缝要求磨平磨光，拼缝严密。

4.2.1.4 窗帘盒的木材可选用Ⅰ、Ⅱ级红、白松或其他适宜的木材。

4.2.1.5 窗帘盒的宽度是按窗台板挑出墙面200确定的，若窗台板挑出宽度加大时，则窗帘盒的宽度及相关尺寸相应加大。

4.3 室内栏杆：

4.3.1 材料要求：

4.3.1.1 木扶手用栗木或其他硬杂木制作，用材要充分干燥，其含水率不大于10%，一般装修标准木扶手表面允许有少量疖疤，但应用同种木材挖补烘牢。

4.3.1.2 圆钢，方钢，钢管，型钢，钢板采用Q235钢，焊条用E43系列，不锈钢材料电焊时采用不锈钢焊条。

4.3.1.3 不锈钢材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不锈钢管≤ø20以内时，壁厚1；＞ø20时，壁厚2。

4.3.2 施工注意事项：

4.3.2.1 本分册栏杆高度按1.05m设计，高层建筑，教育建筑及其他建筑根据规范和标准适当提高，具体高度详见单项工程设计，栏杆细部尺寸相应调整。

4.3.2.2 金属件焊接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的技术规定，焊缝高度不小于连接件中最小钢板或型钢的厚度，焊缝均应满焊，并保持焊缝均匀，不得有裂缝、过烧现象，外露处应锉平磨光。

4.3.2.3 各金属构件表面应光滑、平直、无毛刺，安装后不应有歪斜扭曲、变形等缺陷。

4.3.2.4 钢板制作的装饰件应保持边角整齐，切割部位须锉平磨光，不得留有切割痕迹和毛刺。

4.3.2.5 各种机加工件，要求尺寸精确，表面光洁。

4.3.2.6 所选用的金属管材，除特殊注明外均为电焊，其管径为公称直径（外径）。

4.3.2.7 木扶手金属件的油漆做法，可根据装修标准和设计要求由单项工程设计定。

4.3.2.8 各种金属油漆前均应除锈、防锈，以确保漆膜光亮，避免面层脱落。

4.4 隔断：

4.4.1 材料要求：

4.4.1.1 对防火要求高及有防腐蚀、防辐射要求的建筑需根据有关规范要求，慎重采用。

4.4.1.2 所有室内隔断玻璃均选用安全玻璃，玻璃规格及颜色由单项设计确定。

4.4.1.3 本分册用的空心玻璃砖规格分别为190×190×80和240×240×